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烨
